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东嘉格家居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685-89-01-7222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3*****97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25.021 秒, 32 度 37 分 50.5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6）448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7.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微量甲醛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微量甲醛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本项目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微量甲醛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本项目不涉及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审批机构：海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海政〔2021〕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5]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相符性 1）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租赁位于“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的江苏芯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4）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0838 号），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用途。对照《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对照《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用地规划。 2）空间及产业布局		

规划总体形成“一轴、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轴：金港大道交通发展轴线，是连接规划区几大功能板块的重要途径和产业要素流动的重要载体。四区：规划形成“海洋先进材料、复配产业、循环经济及海洋装备”四大产业片区，原则上拟落户项目优先按照各产业片区规划定位选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本项目位于海洋先进材料园内，海洋先进材料园逐步淡化石材、家居材料产业主导方向，重点发展海洋新材料定位及关联领域产业项目，兼顾其他领域符合新材料方向的项目类型。本项目拟从事木质家具及人造板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一、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于2021年10月经海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适应新形势下园区发展需求，为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年）。规划范围：北界为环港北河，南抵金港大道，东接滨海东路，西临中洋河，总规划面积为1251.23公顷。规划期限：2025-2035年。产业定位：规划形成“海洋先进材料、复配产业、循环经济及海洋装备”四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海洋先进材料园：规划范围为中洋河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滨海北路以南。复配产业园：规划范围为凤翔路以东、龙腾路以西、荣港路以北、滨海北路以南。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范围为荣港路以南、揽胜路以东、滨海东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海洋装备产业园：规划范围为荣港路以南、凤翔路以东、揽胜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区域。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史、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开发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33号6幢101室，位于海洋先进材料园，符合园区规划。

	2	二、总体上看，规划区可规划建设用地有限，现状有少量企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区周边分布有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环境较敏感。区域PM_{2.5}浓度存在超标情况，区内环港南河等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Ⅳ类水标准，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园区尚未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防范体系，未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园内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因此，产业园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完成《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3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33号6幢101室，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符合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产业园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海安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居住用地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恶臭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同时设立不低于3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33号6幢101室，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周边30m范围内无居住区。项目所用的板材（欧松板、中纤板、胶合板）含微量甲醛，多层板、刨花板贴皮工序需覆膜，加热会促进板材中的甲醛释放。人造板中甲醛主要来源于胶粘剂，目前技术上无法实现零甲醛，覆膜工序的释放属于物理残留逸出，企业无法从源头消除。项目选用E0级板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板材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达到ENF级别（优于E0级）要求，营运期甲醛排放量较小（0.016t/a），产生速率极小（0.007kg/h），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制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用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

	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北凌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定海河、龙港河、环港北河、玉泉河、环港南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型为登记类，无需申请总量。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及胶粘剂，各污染物采用可行技术治理，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并有效削减排放量，最终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少且总量控制指标本厂区内平衡，不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限制引入的排污负荷大的项目。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关要求。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参考《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年第21号）中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产业园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优化论证排口迁移，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不影响近岸海域水质。产业园规划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应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推动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规划期内产业园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产业园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道排入北侧环港北河。本项目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回用，气浮机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厂区内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满足园区管理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产业园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制定了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将按计划实施。

	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产业园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防控体系建设到位的基础上，可推进复配园区项目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重点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项目依托东部家具科创园的应急池，已建立300m³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园区事故应急池需扩建至有效容积不小于660m³，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八）产业园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产业园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3、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根据总		

	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和许可类事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用地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南侧的“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距离约 5.4km。本项目不在该管控区域内，不穿越、不占用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是相符的。 2、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管控要求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33号6幢101室，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

	工艺及装备项目。	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表1-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③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5 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海洋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复配等主导产业 （1）海洋先进材料园逐步淡化石材、家居材料产业主导方向，重点发展海洋新材料定位及关联领域产业项目，兼顾其他领域符合新材料方向的项目类型。 （2）复配产业园主要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医药及其他含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型产业项目，润滑制品（包含润滑油、润滑剂及其他润滑制品）、涂装材料（包含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及其他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3）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发展固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示范产业。 （4）海洋装备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禁止引入类项目： （1）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项目。 （2）新建含重金属、氟化物、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企业，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3）钢铁、化工、有色冶炼、专业电镀等高污染项目（复配类化工项目除外，且该类项目应符合苏政规〔2024〕9号、苏化治〔2021〕4号等化工项目管理文件）。 （4）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5）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的项目。 （6）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 （7）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8）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10）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类型。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所列禁止引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项目所用的板材（欧松板、中纤板、胶合板）含微量甲醛，贴皮工序需覆膜，加热会促进板材中的甲醛释放。人造板中甲醛主要来源于胶粘剂，目前技术上无法实现零甲醛，覆膜工序的释放属于物理残留逸出，企业无法从源头消除（附行业认可的原辅料不可替代说明）。项目选用E0级板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板材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达到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2）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恶臭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或具备行业认可的原辅料不可替代说明的项目除外）。	ENF级别（优于E0级）要求，营运期甲醛排放量较小（0.016t/a），产生速率较小（0.007kg/h），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2）开发建设活动在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海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 （3）居住用地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30米空间隔离带；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4）产业园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本项目厂界30m范围内无居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总体要求	（1）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2）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3）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新污染物管控与治理工作，建立园区生产、使用及新污染物动态清单，按优先性分批开展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 （4）强化VOCs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地表水体中北凌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区内其他河流参照Ⅳ类。 （3）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林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	
		排污总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13.601吨/年、氮氧化物58.62吨/年、颗粒物77.28吨/年、VOCs51.787吨/年。	

	量	(2)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57.97万吨/年、COD28.987吨/年、氨氮2.899吨/年、总磷0.290吨/年、总氮8.696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进一步完善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在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到位的基础上, 推进复配园区项目建设;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 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 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 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项目依托东部家具科创园的应急池, 已建立300m ³ 事故应急池,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园区事故应急池需扩建至有效容积不小于660m ³ 。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环保要求完成定期自行监测。本项目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到2035年, 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5立方米/万元; 中水回用率达到2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0.25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持续下降。 (2) 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不涉及燃料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33号6幢101室, 对照《江			

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位于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68520220）。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家具石材、新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含金属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固危废处理、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5-2035 年）》对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逐步淡化石材、家居材料产业主导方向。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前的主导产业，不属于调整后的主导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物资及人员配备，设置“风险单元—厂界—园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项目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管理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项目周边 3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的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距离新通扬-通榆河约 42km，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6、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相关要求。

7、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中规定的印染、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中。

8、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

表1-7 项目与通环办[2023]48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	符合
2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项目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	符合
3	6、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4	7、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工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工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	企业后期如被列入重点工业企业名单，需按要求安装监控系统。	符合

9、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

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察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19〕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对照文件附表，不属于附表所列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亦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项目所用的板材（欧松板、中纤板、胶合板）含微量甲醛，为《有毒有害污染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所列有毒有害物质。贴皮工序需覆膜，加热会促进板材中的甲醛释放。人造板中甲醛主要来源于胶粘剂，目前技术上无法实现零甲醛。覆膜工序的释放属于物理残留逸出，企业无法从源头消除。项目选用E0级板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板材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达到ENF级别（优于E0级）要求，营运期甲醛排放量较小（0.016t/a），产生速率较小（0.007kg/h），无组织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限值要求。项目已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每年监测一次厂界及厂区内甲醛排放浓度。因此，本

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相符。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限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中所列物质，排放微量甲醛，为有毒有害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要求：“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拟按照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健全必要的应急物资。制定了污染源和周边环境监测计划，拟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安全隐患，符合文件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2、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本项目水性双组份清底漆、水性双组份清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08g/L、8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木器涂料”中“清漆≤270g/L”	相符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水性双组份白底漆、水性双组份白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78g/L、9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相符

			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38597-2020) 表 1 中“木器涂料”中“色漆 $\leq 220\text{g/L}$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热熔胶、白乳胶、水性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4g/L、19g/L、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木工与家具”中的“其他 $\leq 50\text{g/L}$ ”的限值要求。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3、本项目涂装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涂装、固化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4、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涂装、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相符	
5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6.3.3.1 吸附剂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d)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6.3.3.4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6.3.3.5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选用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技术要求的蜂窝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满足规范要求。	相符	
6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4.1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应满足表 1 和 HJ2026-2013 中吸附剂的规定。 表 1 中蜂窝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		相符	

		1、水分含量$\leq 10\%$；抗压强度$\geq$横向：0.3MPa、纵向 0.8MPa；着火点$\geq 400^{\circ}\text{C}$ 2、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25\%$		
7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号）	项目准入要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审批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准入。 环评审批阶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指导，根据区域发展、环境功能定位、环境容量等因素，从环境质量改善、低 VOCs 原辅料产品技术可行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等方面提出审批要求。改、扩建项目，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现有生产工艺、治理设施相对落后的，同步进行技术升级，所需总量指标原则通过“以新带老”等措施实现企业内部平衡。企业内部确无法压减总量的，不足部分可由所在园区或县级总量库供给。…… 三、拓展 VOCs 减排路径。持续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治理；参照《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 VOCs 末端治理技术提标升级，确保淘汰类 VOCs 治理设施整改到位；深挖船舶海工、石化、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无组织减排潜力，释放绿色发展空间，协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已实现源头替代。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南通东嘉格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经营地址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销售。

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新建家具生产项目，该项目租赁江苏芯轩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 1F、2F、4F，建筑面积 8123 平方米），购置推台锯、砂光机、覆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建设。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板式家具 500 件、软包家具 500 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取得海安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6〕448 号，项目代码：2607-320685-89-01-7222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南通东嘉格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面积*	设计年生产时间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木制品家具生产线	实木家具	1000 套/年	22.5m²/套	2400h
		板式家具	500 件/年	约 5m²/件	
		软包家具	500 件/年	/	
备注：*为最大喷涂面积。					

产品典型规格：

表2-2 产品典型规格

产品名称		典型规格	单件喷涂面积 (m ²)
实木家具	床	1.2m×1.9/1.95m、1.5m×1.9/1.95/2.0m、1.8m×2.0/2.2m, 高度: 40~50cm	约 2.5~5.5
	床头柜	宽: 400~600mm; 深: 350~450mm; 高: 500~700mm	约 2~3
	衣柜	高度: 2120~2400mm; 深度: 550~650mm; 宽度: 1200mm/1600mm/2000mm	约 5~14
	一整家具喷涂总面积 (按单件最大喷涂面积计)		22.5
板式家具	柜子	长×宽×高: 1200mm×440mm×900mm; 950mm×430mm×2010mm; 1700mm×480mm×900mm; 1100mm×480mm×780mm	约 4~5
软包家具	软包沙发	深度: 550~900mm; 座高: 350~450mm; 背高: 750~1000mm; 长度: 单人位 800~950mm、双人位 1260~1500mm、三人位 1750~1960mm	软包, 不喷涂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生产车间 1F	开料	数控电子锯	CBM2700/3200/CP	1
		裁板锯	KS-138	4
	精加工	加工中心	KN-2409NL	2
		钻孔中心	Z512B	1
		镂铣机	MX5068	1
		剪切机	JCMDQ3800	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
		宽带砂光机	1300R-P	1
		多功能木门加工中心	DC1	1
	封边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FBJ-888	1
		封边机	KE-386JKM	1
	涂胶	涂胶机	TR-1350	1
	冷压	冷压机	MH3248-50T	3
生产车间 2F	开料	激光裁板机	KS-138	2
	冷压	冷压机	MH3248-50T	1
	覆膜	覆膜机	TM2480-32	1
	软包	缝纫机	/	4
生产车间 4F	涂装	喷枪	0.6Mpa	6 (3用3备)
		面漆房	10m*7m*3m	1
		面漆晾干房	10m*10m*3m	2
		修色房	10m*7m*3m	1
		修色晾干房	10m*10m*3m	1

		底漆房	10m*7m*3m	1
		底漆晾干房	10m*10m*3m	1
	打磨	打磨房	25m*9.5m*3m, 10 工位	1
公辅工程	压缩空气	空压机	6.3m³/min	2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合并排放 (DA001)	20000m³ /h、7000m³/h	1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2)	23000m³ /h	1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3)	23000m³ /h	1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4)	24000m³ /h	1
		湿式除尘柜+25m 排气筒 (DA005)	10000m³ /h	1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DA006)	500m³ /h	1
	废水治理	气浮一体机	5m³/d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1）原辅材料用量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包装形式	状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板材	欧松板、中纤板、胶合板等，1220*2440*（5~18）mm	2.75 万张/a	散装	固	原料区	1000 张
2	实木	松木、橡胶木、水曲柳、榉木等	3000m³	散装	固	原料区	300m³
3	木皮	木材薄片	10000 m²	散装	固	原料区	1000m²
4	皮革	复膜皮	5000m²	散装	固	原料区	500m²
5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分散剂、增稠剂、打磨助剂、钛白粉、去离子水	2.966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3t
6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2-氨基-2-甲基-1-丙醇、	2.061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2t

		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分散剂、增稠剂、打磨助剂、钛白粉、蜡粉、去离子水					
7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2-氨基-2-甲基-1-丙醇、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分散剂、增稠剂、打磨助剂、去离子水	4.611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45t
8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2-氨基-2-甲基-1-丙醇、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分散剂、增稠剂、打磨助剂、去离子水	4.898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45t
9	水性色精	主要成分为二萘酚、红色基 B	0.121 t/a	10kg/桶	液	涂料仓库	0.02t
10	水性漆固化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1.305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12t
11	白乳胶	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过硫酸铵、水	2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2t
12	PUR 热熔胶	聚氨酯树脂、己二酸与 1,6-己二醇的聚合物、己二酸与 1,4-丁二醇的聚合物等	0.5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1t
13	水性胶	水性氯丁胶乳、水性树脂等	0.6 t/a	25kg/桶	液	涂料仓库	0.1t
16	小五金配件	铁、锰、铜	若干	散装	固	五金仓库	/
17	封边条	PVC, 100m/卷	5 万 m/a	散装	固	仓库	5000m
18	海绵	聚氨酯海绵	1000m³/a	散装	固	仓库	100m³
19	面料	布料（棉麻、牛津布等）、皮革（人造革、真皮）	5000m/a	散装	固	仓库	500m
20	润滑油	矿物油	0.17 t/a	170kg/桶	液	仓库	0.17t
建设项目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名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丙烯酸树脂	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_n ，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闪点25℃，引燃温度：525℃。	不燃	/
2	2-氨基-2-甲基-1-丙醇	CAS 号：124-68-5，白色结晶或无色粘稠液体。能与水混溶，溶于乙醇。	/	/
3	二丙二醇丁醚	CAS 号：29911-28-2，分子式：C ₁₀ H ₂₂ O ₃ ，沸点：222℃，无色液体，溶于水，密度：0.93g/ml at 25℃。	可燃	/
4	二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具有令人愉快的气味；沸点 187.2℃，密度 0.96g/mL，闪点 85℃，与水互溶。	可燃	/
5	聚氨酯树脂	通常为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或无色透明/淡黄色液体，部分产品可能有鱼腥味。不溶于水，可溶于苯乙烯、二甲苯、丙酮等有机溶剂。密度（1.2~1.3 g/cm ³ ），闪点（23~72℃），热分解温度在250~300℃，200℃以下热稳定性良好。	易燃	/
6	己二酸与1,6-己二醇的聚合物	常温下为白色蜡状固体。熔点：约60℃，密度：1.13 g/mL (25℃)，不溶于水，闪点：172.7℃，热分解温度超过400℃。	可燃	/
7	己二酸与1,4-丁二醇的聚合物	常温下为白色蜡状固体。凝固点/熔点：30~50℃。黏度：50~750 mPa·S (75℃)。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吸湿性：具有较强的吸湿性。	可燃	/
8	聚乙烯醇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密度:聚乙烯醇的相对密度(25℃/4℃)1.27~1.31(固体)、1.02(10%溶液)。溶于水，为了完全溶解一般需加热到65~75℃。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微溶于二甲基亚砷。120~150℃可溶于甘油.但冷至室温时成为胶冻。	可燃	/
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无色油状液体，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 熔点-35℃，沸点 337℃，密度1.053g/cm ³ ，闪点 171.1℃。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8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5289mg/kg
10	辛醇	无色有特殊臭味的可燃性液体，相对密度0.831，沸点 183.5℃，不溶于水，可与多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200~

		数有机溶剂互溶		7600mg/kg;
11	过硫酸铵	白色粉末，无味。干燥纯品稳定，受潮时分解出含臭氧的氧，加热则分解出氧气而成为焦硫酸铵。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	助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820 mg/kg
12	丙二醇甲醚醋酸脂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密度：0.96g/cm ³ ，熔点-87℃，沸点 145-146℃，闪点 47.9℃。	/	/
13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分子式为 C ₈ H ₁₂ N ₂ O ₂ ，无色至淡黄色的透明液体，带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溶于冷水，溶于苯、甲苯、氯苯等有机溶剂。密度：1.047g/cm ³ ，熔点-67℃，沸点 255℃，闪点 130-140℃。	/	小鼠吸入 LD ₅₀ : 30mg/m ³ ; 大鼠吸入 LD ₅₀ : 60mg/kg/4h; 小鼠口径 LD ₅₀ : 350mg/kg; 大鼠口径 LD ₅₀ : 710μL/kg; 小鼠静脉 LD ₅₀ : 5600μg/kg
14	二苯酚	白色至红色片状晶体，在空气中长期贮存时颜色变深。密度：1.181g/mL（20/4℃），熔点 122-123℃，沸点 285-286℃（常压），闪点 153℃，不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乙醇、乙醚、氯仿、苯、甘油及碱液。	/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420 mg/kg
15	氯丁胶乳	氯丁胶乳室温下是流动性液体，冷却至 10℃以下，黏度上升，接近 0℃时膏化，0℃以下冻结，凝固、破乳，凝固的胶乳不能通过加热恢复原状。氯丁胶乳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有较强的黏合能力，成膜性能较好，湿凝胶和干胶膜具有较高的强度，又有耐油、耐溶剂、耐热，耐臭氧老化等性能。	/	/

（2）涂料、胶粘剂合规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及胶粘剂检测报告，项目用涂料及胶粘剂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2-5 涂料、胶粘剂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一览表

序号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 (g/L)	含量限值 (g/L)	标准来源	含量限值 (g/L)	标准来源
1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108	≤27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300	《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1
2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82				
3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78	≤220		≤250	

4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99				
5	水性色漆	84.1				
6	白乳胶	19	≤10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 2	/	/
7	水性胶	4	≤5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 3	/	/
8	热熔胶	4			/	/

(3) 涂料成分含量计算

①水性清漆（底漆/面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检测报告，分别给出了采用《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3986-2009）中“10.3 方法 2”和“10.4 方法 3”两种方法得出的 VOCs 含量（GB/T 23986-2009 已被 GB/T 23986.2-2023 替代，但涂料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检测时段内适用标准仍为《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该标准中规定“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按 GB/T23986-2009 的规定进行。GB/T 23986-2009 及 GB/T 23986.2-2023 中有关待测样品中 VOCs 含量的计算方法原理一致，结果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方法 2：

$$\rho(\text{VOC}) = \sum_{i=1}^n m_i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rho(\text{VOC})$ ——“待测”样品的 VOC 含量（未扣除水），单位为克每升（g/L）；

m_i ——1g 试验样品中化合物 i 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_s ——试验样品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1000——质量（克每克，g/g）换算成克每升（g/L）的换算系数。

方法 3：

$$\rho(\text{VOC})_{|w} = \left[\frac{\sum_{i=1}^n m_i}{1 - \rho_s \times \frac{m_w}{\rho_w}} \right]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rho(\text{VOC})_{|w}$ ——“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m_i ——1g 试验样品中化合物 i 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w —1g 试验样品中水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_s —试验样品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ρ_w —水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0.997537g/mL）；

1000—换算系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扣除水后水性双组份清底漆、水性双组份清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108g/L、82g/L，固含量分别为 34.5%、32.1%。水的密度按 0.997537g/mL 计，由以上公式可推算得水性双组份清底漆中水含量 62.2%、有机挥发分含量 3.3%；水性双组份清面漆中水含量 65.7%、有机挥发分含量 2.2%。

②水性色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扣除水后水性双组份白底漆、水性双组份白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78g/L、99g/L，固含量分别为 56.2%、38.6%。水的密度按 0.997537g/mL 计，由以上公式可推算得水性双组份白底漆中水含量 39.7%、有机挥发分含量 4.1%；水性双组份白面漆中水含量 58%、有机挥发分含量 3.4%。

色漆以清面漆为基础漆，根据产品颜色要求，选择不同颜色的色浆和清面漆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清面漆：固化剂：色精：水的比例为 100:10:5:20。色精中有机挥发分含量 13%、固含量 17%、水含量 70%。计算得色漆工作漆中固含量 31.4%、有机挥发分含量 2.7%（84.1g/L）、水含量 65.9%。

本项目所用涂料组分含量详见下表。

表2-6 水性漆施工状态组分表

序号	涂料名称	VOCs (mg/L)	密度	组分	质量分数 (%)	调配比例
		扣除水				
1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108	1.08	固分	34.5%	测试时按漆：固化剂=100：10 的比例调配后测试，使用时按漆：固化剂：水=100：10：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挥发分	3.3%	
				水	62.2%	
2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78	1.08	固分	56.2%	测试时按漆：固化剂=100：5 的比例调配后测试，使用时按漆：
				挥发分	4.1%	

				水	39.7%	固化剂：水=100：5：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3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82	1.08	固分	32.1%	测试时按漆：固化剂=100：10 的比例调配后测试，使用时按漆：固化剂：水=100：10：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挥发分	2.2%	
				水	65.7%	
4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99	1.08	固分	38.6%	测试时按漆：固化剂=100：10 的比例调配后测试，使用时按漆：固化剂：水=100：10：2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
				挥发分	3.4%	
				水	58.0%	
5	水性色精	84.1	1.08	固分	43.8	主剂：固化剂：色浆=100：10：0~5
				挥发分	4.4	
				水	51.8	

4、物料平衡

(1) 用漆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表面喷涂的为实木家具 1000 套、板式家具 500 件，喷涂的面积约为 25000m²/年。

家具分为白色家具和彩色家具，两种比例约 1：1。白色家具使用白底漆和白面漆喷涂，彩色家具使用清底漆和清面漆加色精调色喷涂，具体喷涂参数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涂装数一览表

产品	涂装产能	涂料种类	涂装方式	总涂装厚度	单套/件平均涂装面积	总涂装面积
实木家具	500 套/a	白底漆*	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70μm	22.5m ²	11250
		白面漆*	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35μm	22.5m ²	11250
	500 套/a	清底漆*	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70μm	22.5m ²	11250
		色漆*	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35μm	22.5m ²	11250
		清面漆*	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35μm	22.5m ²	11250
板式家具	250 件/a	白底漆*	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70μm	5m ²	1250
		白面漆*	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35μm	5m ²	1250
	250 件/a	清底漆*	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70μm	5m ²	1250

		色漆*	空气辅助 无气喷涂	35μm	5m ²	1250
		清面漆*	空气辅助 无气喷涂	35μm	5m ²	1250

表 2-6 喷漆车间喷涂参数表

涂层	漆用量 (t/a)	含固量 (%)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 量t/a	上漆 率%
白底漆*	3.557	47.22	12500	70	1.2	1.050	60
白面漆*	2.679	32.66	12500	35	1.2	0.525	60
清底漆*	5.994	29.20	12500	70	1.2	1.050	60
色漆*	3.267	26.78	12500	35	1.2	0.525	60
清面漆*	3.222	27.16	12500	35	1.2	0.525	60

*注：上表中的底漆、面漆均指调配后的水性漆用量，即添加了水性漆、固化剂和水（白底漆配比为漆：固化剂：水=100:5:20；白面漆、清底漆、清面漆配比为漆：固化剂：水=100:10:20）；色漆指调配后的水性漆用量，即添加了水性漆、固化剂、色精和水（清面漆：固化剂：色精：水=100:10:5:20）。

表 2-7 喷漆车间调配漆主要配比一览表

名称	调配后漆 (t/a)	水性漆 (t/a)	固化剂 (t/a)	水 (t/a)	色精 (t/a)
调配后白底漆	3.706	2.966	0.148	0.592	/
调配后白面漆	2.679	2.061	0.206	0.412	/
调配后清底漆	5.994	4.611	0.461	0.922	/
调配后色漆	3.267	2.420	0.242	0.484	0.121
调配后清面漆	3.222	2.478	0.248	0.496	/

（2）涂料平衡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白底漆按照漆：固化剂：水=100：5：20 的比例进行调配；白面漆、清底漆、清面漆均按照漆：固化剂：水=100：10：20 的比例进行调配；色漆按照漆：固化剂：色精：水=100：10：5：20 的比例进行调配。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

①白底漆

白底漆喷 2 道，单次喷涂面积为 12500 m²，则总喷涂面积为 25000 m²，喷涂总厚度为 70μm 左右，底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1.050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白底漆（包括白底漆、固化剂）中固份 1.750t/a。

白底漆：固化剂：水的比例为 100：5：20，则白底漆用量为 2.966t/a、固化剂

0.148t/a、水 0.592t/a，调好的白底漆为 3.706t/a，含固 47.22%，即为 1.750t/a，与喷白底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②白面漆

白面漆喷 1 道，喷涂面积为 12500 m²，喷涂厚度为 35μm 左右，面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525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白面漆（包括白面漆、固化剂）中固份 0.875t/a。

白面漆：固化剂：水的比例为 100：10：20，则白面漆用量为 2.061t/a、固化剂 0.206t/a、水 0.412t/a，调好的白面漆为 2.679t/a，含固 32.66%，即为 0.875t/a，与喷白面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③清底漆

清底漆喷 2 道，单次喷涂面积为 12500 m²，则总喷涂面积为 25000 m²，喷涂总厚度为 70μm 左右，底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1.050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清底漆（包括清底漆、固化剂）中固份 1.750t/a。

清底漆：固化剂：水的比例为 100：10：20，则清底漆用量为 4.611t/a、固化剂 0.461t/a、水 0.922t/a，调好的清底漆为 5.994t/a，含固 29.20%，即为 1.750t/a，与喷清底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④清面漆

清面漆喷 1 道，喷涂面积为 12500 m²，喷涂厚度为 35μm 左右，面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525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清面漆（包括清面漆、固化剂）中固份 0.875t/a。

清面漆：固化剂：水的比例为 100：10：20，则清面漆用量为 2.478t/a、固化剂 0.248t/a、水 0.496t/a，调好的清面漆为 3.222t/a，含固 27.16%，即为 0.875t/a，与喷面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⑤色漆

色漆喷 1 道，喷涂面积为 12500m²，喷涂厚度为 35μm 左右，色漆漆膜密度 1.2t/m³，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525t/a。上漆率取

60%，则调配好的色漆（包括清面漆、色漆、固化剂）中固份 0.875t/a。

清面漆：固化剂：色精：水的比例为 100：10：5：20，则清面漆用量为 2.420t/a、固化剂 0.242t/a、色精 0.121t/a、水 0.484t/a，调好的色漆为 3.267t/a，含固 26.78%，即为 0.875t/a，与喷色漆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喷枪工作时间核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 4F 共设置 1 个修色房+1 个修色晾干房、1 个底漆房+1 个底漆晾干房和 1 个面漆房+2 个面漆晾干房。

底漆房设 2 个工位（一用一备），2 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口径为 1.8mm，流速最大为 0.18kg/min 本项目调好的白底漆用量为 3.706t/a，清底漆用量为 5.994t/a，则底漆喷枪年工作时间为 899h。

修色房各设 2 个工位（一用一备），2 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口径为 1.8mm，流速最大为 0.18kg/min，本项目调好的色漆用量为 3.267t/a，则色漆喷枪年工作时间为 303h。

面漆房各设 2 个工位（一用一备），2 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口径为 1.8mm，流速最大为 0.18kg/min，本项目调好的白面漆用量为 2.679t/a，清面漆用量为 3.222t/a，则面漆喷枪年工作时间为 547h。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陈治良主编）“5.5.1.2 由于空气-无气复合喷涂漆雾飞散少，因而涂着效率高，喷涂平板状的被涂物时，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的涂着效率可达 75%，无气喷涂为 60%”，本项目保守估计上漆率取 60%计。因此本项目调配好的涂料固份 60%附着在工件表面，15%掉落形成漆渣、25%形成漆雾。

调漆过程中挥发废气很少，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不单独核算。本项目上漆率为 60%，则喷漆过程中调配好的涂料中 60%挥发份进入涂层，剩余 40%全部挥发为有机废气。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量计算暂行详解》附表 2，使用涂料时涂层中约 10%挥发份在喷漆过程挥发，90%挥发份在晾干过程中挥发。则涂料喷涂过程总共约 46%挥发份挥发，剩余 54%挥发份在晾干过程挥发。

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漆料中的挥发分在后续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面漆附着的固分全部留在工件表面，底漆和色漆附着的固分约 10%形成打磨粉尘，剩余 90%留在工件上。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按 90%计。

喷漆室设置成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收集的废气经“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漆雾颗粒综合处理效率 98%（水帘 90%、多级过滤棉 80%）、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0%。晾干废气负压收集后合并至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一并处理。进入水帘柜循环水的漆雾颗粒，约 90%经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形成漆渣后捞除，10%进入废水处理单元。

本项目调漆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该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由于调漆过程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一并计算。本项目各类水性漆物料平衡详见下表及下图。

1) 底漆喷漆车间及底漆晾干车间

表 2-8 底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3.114）（原漆：固化剂=100：5）	固体份 56.2%	1.750	进入产品	漆膜		1.890
	挥发份 4.1%	0.12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6
	水份 39.7%	1.236			TVOC	0.028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5.455）（原漆：固化剂=100：10）	固体份 34.5%	1.75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5
	挥发份 3.3%	0.167	TVOC		0.015	
		水份 62.2%	3.155	固废	进入活性炭（TVOC）	
调漆水		1.514	干漆渣		0.525	
/			湿漆渣		0.673	
			进入污泥		0.245	
		进入过滤棉			0.066	
			水分蒸发		5.905	
合计		9.700	合计			9.700

注：水性底漆中固体份有 60%附着在产品上（附着的 10%被打磨形成粉尘），15%进入漆渣，25%形成漆雾；水性底漆中挥发份在调漆、喷漆工序挥发 46%，在晾干工序挥发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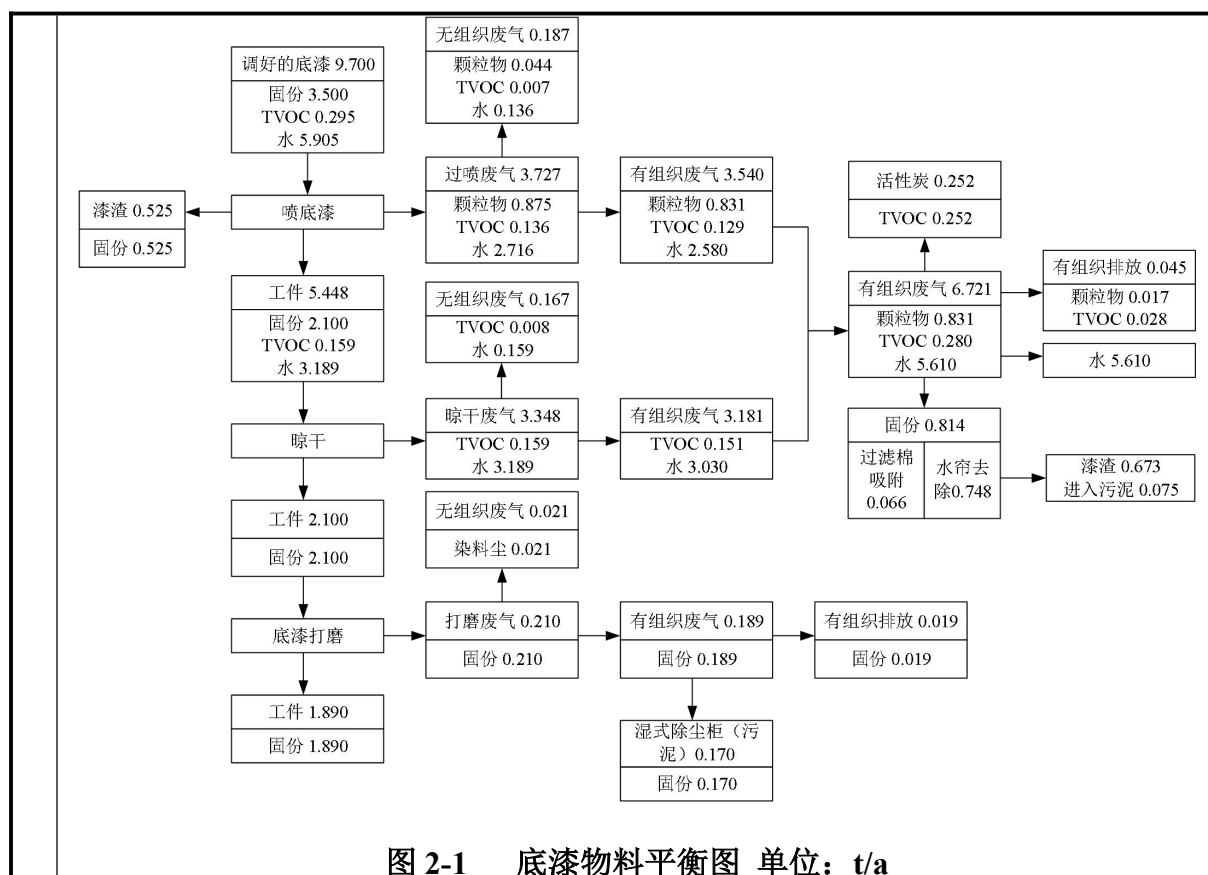


图 2-1 底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 面漆喷漆房及面漆晾干房

表 2-9 面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2.267）（原漆： 固化剂：水=100： 10）	固体份 38.6%	0.840	进入产品	漆膜		1.050
	挥发份 3.4%	0.05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
	水份 58.0%	0.945			TVOC	0.013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2.726）（原漆： 固化剂=100：10）	固体份 32.1%	0.840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
	挥发份 2.2%	0.099			TVOC	0.007
	水份 65.7%	1.606	固废	进入活性炭 （TVOC）		0.117
调漆水		0.908		干漆渣		0.262
/		湿漆渣		0.337		
		进入污泥		0.037		
		进入过滤棉		0.034		
		水分蒸发		4.014		
合计		5.901	合计			5.901

注: 水性面漆中固体份有 60%附着在产品上, 15%进入漆渣, 25%形成漆雾; 水性面漆中挥发份在调漆、喷漆工序挥发 46%, 在晾干工序挥发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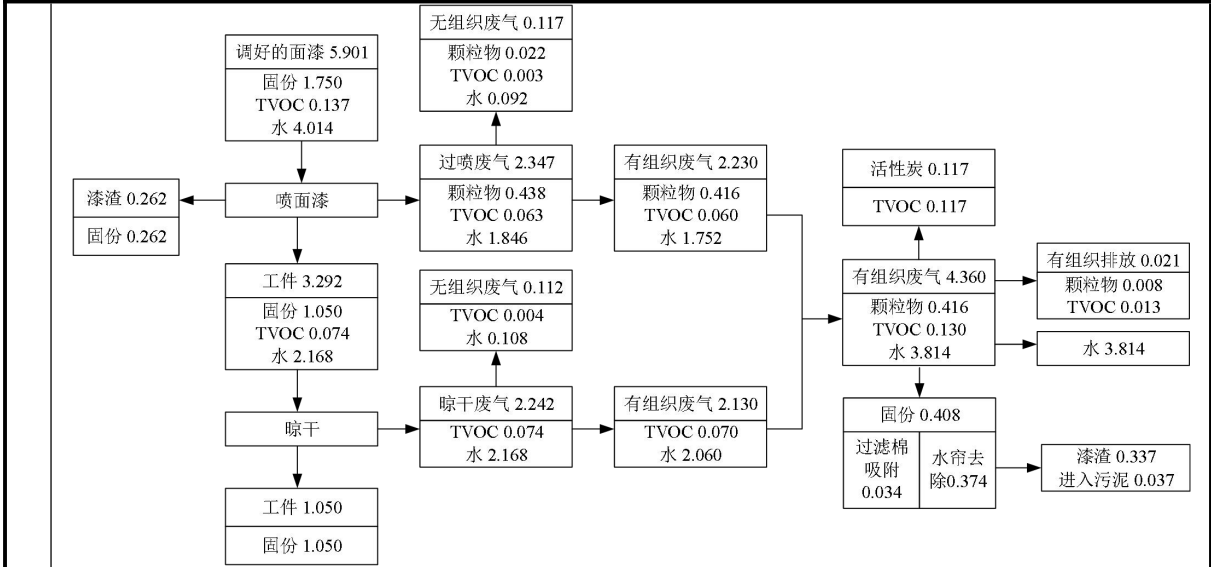


图 2-2 面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3) 色漆喷漆房及色漆晾干房

表 2-10 色漆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2.662）（原漆： 固化剂=100：10）	固体份 32.1%	0.854	进入产品	漆膜		0.472
	挥发份 2.2%	0.05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9
	水份 65.7%	1.749			TVOC	0.007
色精（0.121）	固体份 17%	0.02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6
	挥发份 13%	0.016			TVOC	0.004
		水份 70%	0.085	固废	进入活性炭 （TVOC）	
调漆水		0.484	干漆渣		0.131	
/		湿漆渣			0.168	
		进入污泥			0.061	
		进入过滤棉			0.017	
		水分蒸发		2.318		
合计		3.267	合计			3.267

注：水性色漆中固体份有 60%附着在产品上，15%进入漆渣，25%形成漆雾；水性色漆中挥发份在调漆、喷漆工序挥发 46%，在晾干工序挥发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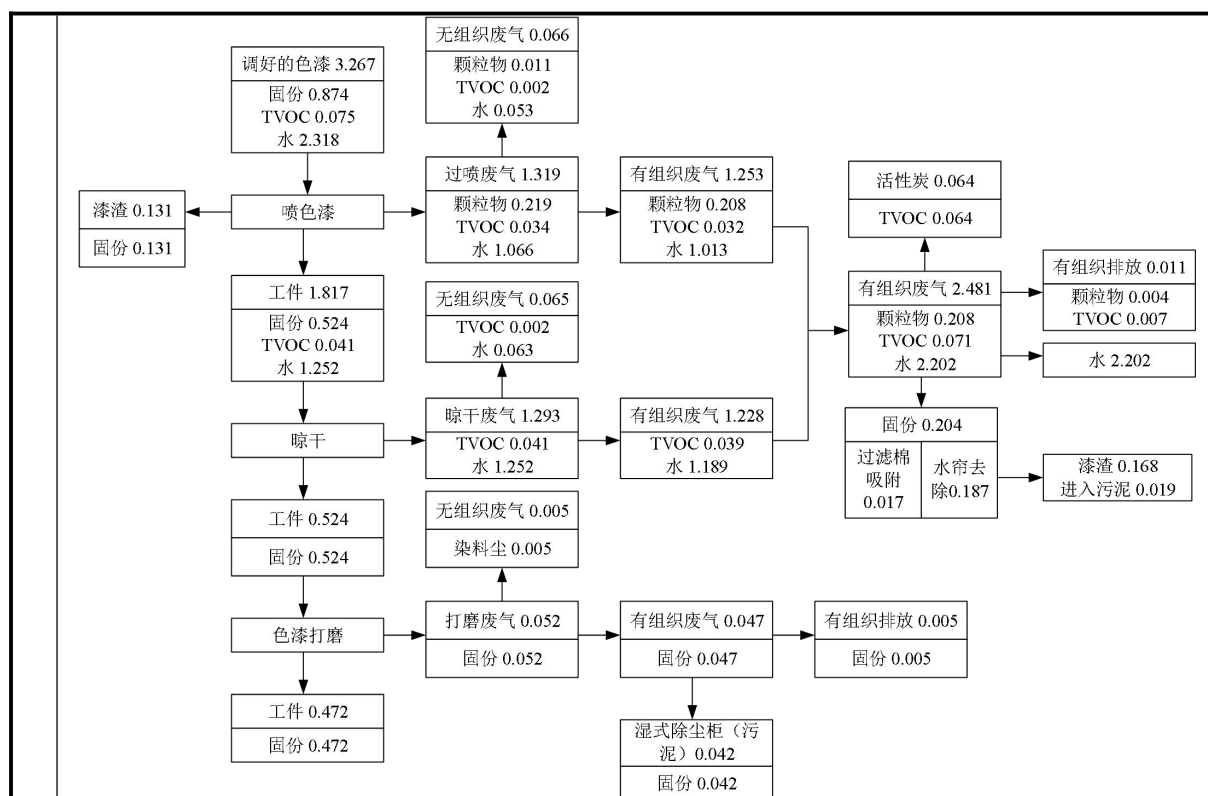


图 2-3 色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4) 全厂 VOCs 平衡

表 2-11 全厂 VOCs 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来源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工作底漆含 VOCs	0.295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55
工作色漆含 VOCs	0.075		无组织排放	0.081
工作面漆含 VOCs	0.137	固废	进入活性炭	0.45
白乳胶产生 VOCs	0.032	/		
热熔胶产生 VOCs	0.002			
水性胶产生 VOCs	0.002			
板材释放 VOCs (甲醛)	0.016			
危废仓库产生 VOCs	0.027			
合计	0.586	合计		0.586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2-8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F (仅租赁 1F、2F、4F), 占地面积 2707.69m ² , 层高 5m,	已建, 砖混标准厂房 1F: 木加工、贴皮、封边、组装车间、板材库、五金库;

				2F: 木工车间、软包车间、办公室; 4F: 打磨、喷漆车间。
贮运工程	木材堆放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车间 1F
	五金仓库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车间 1F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0m ²	位于车间 2F
	涂料仓库		新建暂存水性漆, 建筑面积 20m ²	厂区西北侧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240.406t/a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排水		720t/a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电		85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空气压缩机 2 台, 供气量均为 6.3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	2 套, 20000m ³ /h、7000m ³ /h, 2 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合并排放 (DA001)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TVOC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标准
		调底漆、喷底漆、底漆晾干	1 套, 23000m ³ /h,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 (DA002)	
		调色漆、喷色漆、色漆晾干	1 套, 23000m ³ /h,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 (DA003)	
		调面漆、喷面漆、面漆晾干	1 套, 24000m ³ /h,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 (DA004)	
		打磨	1 套, 10000m ³ /h, 湿式除尘柜+25m 排气筒 (DA005)	
		危废仓库废气	1 套, 500m ³ /h, 吸风装置+活性炭装置+25m 排气筒 (DA006)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东部家具科创园已建化粪池,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气浮一体机	1 个, 5m ³ /d	满足企业回用要求
		应急池	1 个, 300 m ³	依托东部家具科创园应急池, 园区应急池需扩容至 660 m ³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依托现有东部家具科创园排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降噪≥2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减振底座、加隔声罩、进气		

		及排气口加消声器（用于空压机及风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新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3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新建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3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①南通东嘉格家居有限公司厂房租赁位于“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的江苏芯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涉及到的化粪池、雨污管网、应急池及排口由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建设。化粪池、雨污水排口环保问题由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负责及监督，本项目应急池、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前环保责任由建设方南通东嘉格家居有限公司承担。②本项目仅生产车间、化粪池、雨污管网及排口依托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其余均由建设方自行建设。

6、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 3240.406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调漆用水、清洗用水、水帘柜用水、湿式除尘柜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的清扫，不需水冲洗。

（1）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60 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40-60L，本次评价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720t/a。

（2）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日使用 3 把喷枪，每天喷涂结束后需清洗喷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把喷枪清洗用水约 1L，年工作 300d，则喷枪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0.9t/a，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按 80%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0.7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调漆用水

家具喷涂使用水性双组份清底漆、水性双组份清面漆、水性双组份白底漆、水性双组份白面漆，使用时按需加入新鲜水稀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调配比例均为漆：水=100：20，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家具喷涂调漆用水量为 2.906t/a，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

（4）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水帘除尘用水经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喷漆房，每个漆房设置 2 个水帘柜（一用一备）。每个喷漆房水帘柜下方设置一个 2m³ 水池。单台水帘柜设计液气比为 2L/m³，设计风量为 19000m³/h，则循环水量为 38t/h。喷枪合计工作时长约 1749h/a，水帘柜运行时长按 1800h/a 计，则循环水量为 68400t/a。使用过程中，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2%计，则水帘补充水量为 1368t/a。

循环水中添加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下班时捞渣。净化后的水循环使用，每 5d 排一次，每个水帘柜每次排水量为 2t（为节约能源，提高水处理设施利用率，水帘柜循环水错期排放，单次排放一个水池的水量），年排废水 360t/a。

（5）湿式除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式除尘柜处理打磨粉尘，除尘柜设计液气比为 2L/m³，设计风量 10000m³/h，则循环水量为 20t/h。湿式除尘柜年工作 2400h，则湿式除尘柜水泵的循环水量为 48000t/a。使用过程中按 2%损耗计算，则湿式除尘柜每年补充水量 960t。湿式除尘柜每 5d 排水一次，每次排水为 5t，年排废水 300t/a。

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排入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t，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水处理机损耗及进入漆渣、污泥水量按处理量的 1%计。

（6）水性漆带入水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水性漆带入水 9.331t/a，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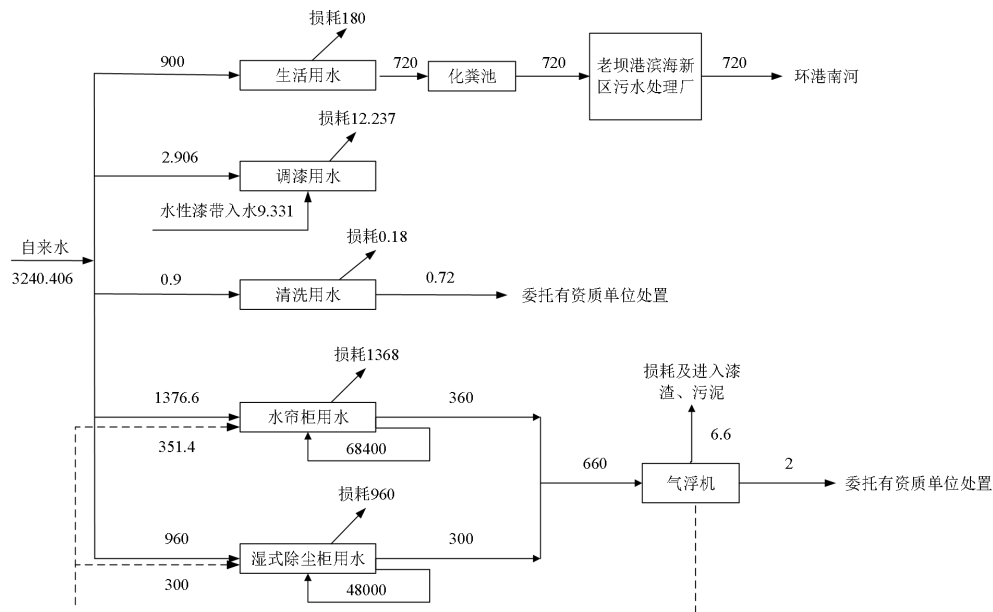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60 人, 不提供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d, 每天 8:00-12:00, 13:00-17:00,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 租赁位于“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的江苏芯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仅租赁 1F、2F、4F)。项目占地面积约 2707.69m², 建筑面积约 8123m²。生产厂房一楼为木加工、贴皮、封边、组装车间、板材库、五金库, 二楼为木工车间、软包车间、办公室; ; 四楼为喷漆、打磨车间。危废仓库位于项目所在车间 1F 西北角。

平面布置按照工艺需要进行设置, 符合物流能流顺序, 减少了原材料在各工艺之间的传送时间和传送距离, 避免了各生产工艺过渡过程中的时间、人力及能源浪费, 各原材料均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 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产品包括实木家具、板式家具、软包家具，其中，白色家具和彩色家具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白色家具无喷色漆、色漆打磨工艺，其余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实木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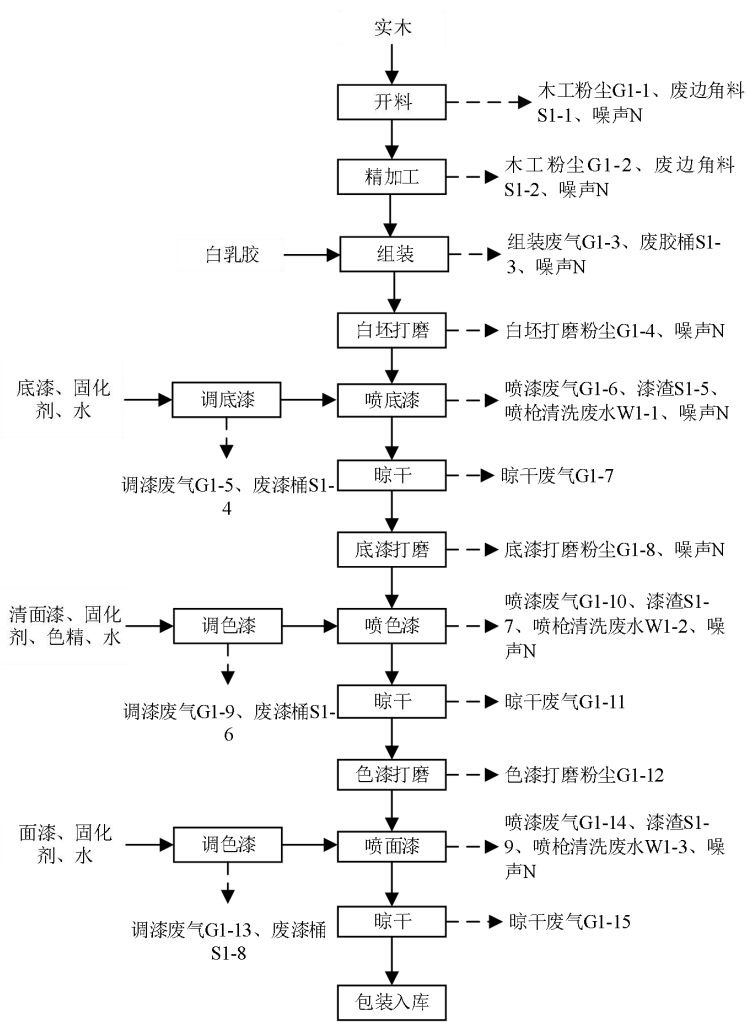


图 2-5 实木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数控电子锯、精密裁板锯等设备对外购的实木进行切割下料，得到符合要求尺寸的材料，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粉尘（G1-1）、废边角料（S1-1）及设备噪声（N）。

精加工：利用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精确尺寸加工、镂铣

	造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粉尘（G1-2）、废边角料（S1-2）及设备噪声（N）。 组装：对精加工好的家具各部件进行组装。组装使用白乳胶粘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组装废气（G1-3）、废胶桶（S1-3）。 白坯打磨：将工件表面的毛刺通过砂光机进行磨光，以满足涂装前木料表面平整光滑的要求，提高整体涂装效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G1-4和噪声（N）。 调底漆：本项目设置 1 个底漆喷漆房，底漆喷漆前需在密闭底漆房内将底漆、固化剂、水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G1-5）（以 TVOC 计）、废漆桶（S1-4）。 喷底漆：本项目底漆房设置 2 个底漆喷漆工位（一用一备），喷漆时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无气喷涂法，操作者手持高压无气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底漆房配备 2 把底漆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1-6）、漆渣（S1-5）、喷枪清洗废水（W1-1）及设备噪声（N）。 底漆晾干：本项目设置一个底漆晾干房，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至实干，冬季气温低时采取电辅热烘干，晾干时间约 6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废气（G1-7）。 底漆打磨：底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G1-8）及设备噪声（N）。 调色漆：本项目设置 1 个修色房，色漆喷漆前需在密闭漆房内将清面漆、固化剂、色精、水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G1-9）（以 TVOC 计）、废漆桶（S1-6）。 喷色漆：本项目修色房设置 2 个色漆喷漆工位（一用一备），喷漆时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它通过“高压液压雾化+低压空
--	--

气整形”的两级雾化机制工作形成涂层。修色房配备 2 把色漆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1-10）、漆渣（S1-7）、喷枪清洗废水（W1-2）及设备噪声（N）。

色漆晾干：本项目设置一个色漆晾干房，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至实干，冬季气温低时采取电辅热烘干，晾干时间约 6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废气（G1-11）。

色漆打磨：色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G1-12）及设备噪声（N）。

调面漆：本项目设置一个面漆房，面漆喷漆前需在密闭面漆房内将面漆、固化剂、水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G1-13）（以 TVOC 计）、废漆桶（S1-8）。

喷面漆：本项目面漆房设置 2 个面漆喷漆工位（一用一备），2 喷漆时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它通过“高压液压雾化+低压空气整形”的两级雾化机制工作形成涂层。面漆房配备 2 把面漆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1-14）、漆渣（S1-9）、喷枪清洗废水（W1-3）及设备噪声（N）。

面漆晾干：本项目设置两个面漆晾干房，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至实干，冬季气温低时采取电辅热烘干，晾干时间约 6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废气（G1-15）。

包装入库：将喷涂、晾干后的家具进行包装入库。

(2) 板式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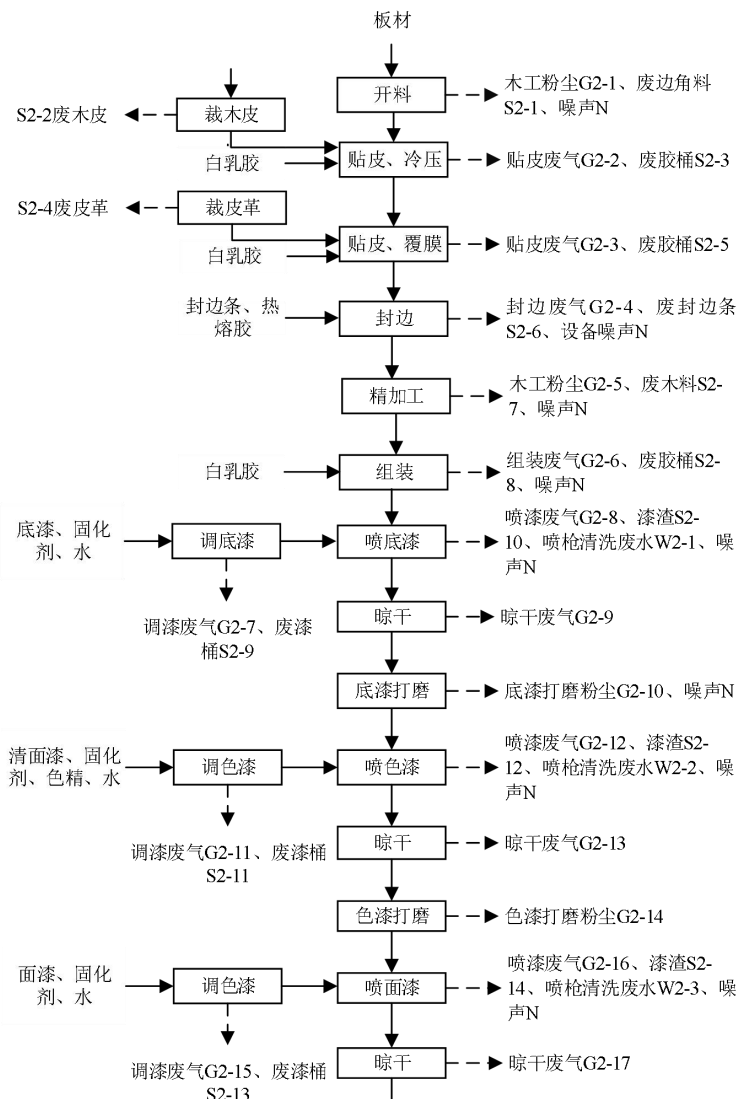


图 2-6 板式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数控电子锯、精密裁板锯等设备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切割下料，得到符合要求尺寸的材料，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粉尘（G2-1）、废边角料（S2-1）及设备噪声（N）。

裁木皮：根据工件尺寸和要求，将木皮裁切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木皮S2-2。

贴皮、冷压：利用涂胶机将白乳胶均匀的涂布在开料后的木板上，将裁好的木皮贴在上面，通过冷压机对贴皮后的木板进行挤压处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贴皮废气（G2-2）、废胶桶（S2-3）。

裁皮革：根据工件尺寸和要求，将皮革裁切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皮革S2-4。

贴皮、覆膜：利用涂胶机将白乳胶均匀的涂布在开料后的木板上，将裁好的皮革贴在上面，通过覆膜机对贴皮后的木板进行挤压处理，覆膜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200℃，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贴皮废气（G2-3）、废胶桶（S2-5）。

封边：在家具板材的边缘通过封边机贴一层封边条的过程称之为封边，封边使所用的胶为热熔胶，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封边废气（G2-4）、废封边条（S2-6）及设备噪声（N）。

精加工：利用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精确尺寸加工、镂铣造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粉尘（G2-5）、废边角料（S2-7）及设备噪声（N）。

组装：对精加工好的家具各部件进行组装。组装使用白乳胶粘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组装废气（G2-6）、废胶桶（S2-8）。

调底漆：本项目设置 1 个底漆喷漆房，底漆喷漆前需在密闭底漆房内将底漆、固化剂、水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G2-7）（以 TVOC 计）、废漆桶（S2-9）。

喷底漆：本项目底漆房设置 2 个底漆喷漆工位（一用一备），喷漆时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它通过“高压液压雾化+低压空气整形”的两级雾化机制工作形成涂层。底漆房配备 2 把底漆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2-8）、漆渣（S2-10）、喷枪清洗废水（W2-1）及设备噪声（N）。

底漆晾干：本项目设置一个底漆晾干房，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至实干，冬季气温低时采取电辅热烘干，晾干时间约 6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废气（G2-9）。

底漆打磨：底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G2-10）及设备噪声（N）。

调色漆：本项目设置 1 个修色房，色漆喷漆前需在密闭漆房内将清面漆、固化

剂、色精、水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G2-11）（以 TVOC 计）、废漆桶（S2-11）。

喷色漆：本项目修色房设置 2 个色漆喷漆工位（一用一备），喷漆时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它通过“高压液压雾化+低压空气整形”的两级雾化机制工作形成涂层。修色房配备 2 把色漆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2-12）、漆渣（S2-12）、喷枪清洗废水（W2-2）及设备噪声（N）。

色漆晾干：本项目设置一个色漆晾干房，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至实干，冬季气温低时采取电辅热烘干，晾干时间约 6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废气（G2-13）。

色漆打磨：色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G2-14）及设备噪声（N）。

调面漆：本项目设置一个面漆房，面漆喷漆前需在密闭面漆房内将面漆、固化剂、水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G2-15）（以 TVOC 计）、废漆桶（S2-13）。

喷面漆：本项目面漆房设置 2 个面漆喷漆工位（一用一备），2 喷漆时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它通过“高压液压雾化+低压空气整形”的两级雾化机制工作形成涂层。面漆房配备 2 把面漆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2-16）、漆渣（S2-14）、喷枪清洗废水（W2-3）及设备噪声（N）。

面漆晾干：本项目设置两个面漆晾干房，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晾至实干，冬季气温低时采取电辅热烘干，晾干时间约 6h。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废气（G2-17）。

包装入库：将喷涂、晾干后的家具进行包装入库。

(3) 软包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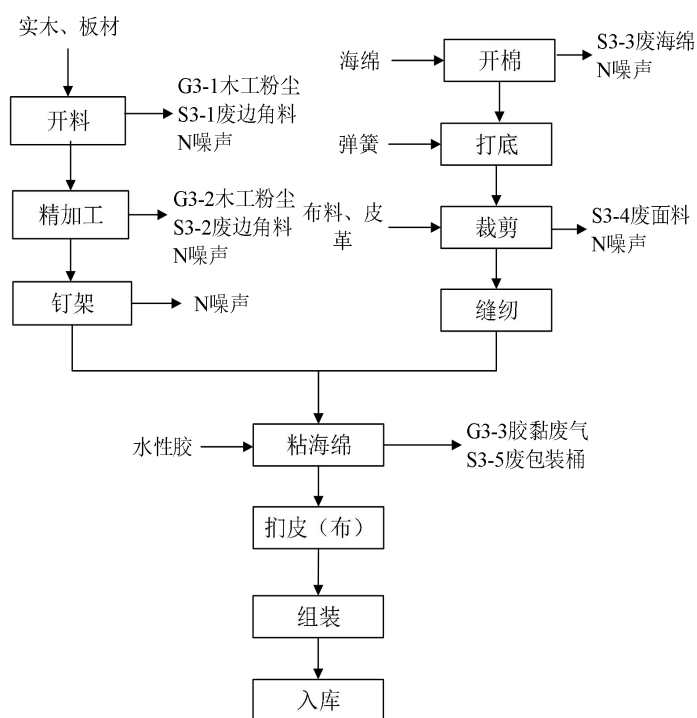


图 2-7 软包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按照产品各组件尺寸和质量要求，使用精密锯、带锯等木工开料设备将板材加工成相应规格的工件，该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G3-1）、木材边角料（S3-1）和噪声 N。

精加工：利用雕刻机、立铣、侧孔机等设备对板材进行精加工，得到半成品，此过程产生木工粉尘（G3-2）、废木料（S3-2）和噪声 N。

钉架：使用木工枪对工件进行组装成相应规格の木框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开棉：将海绵按照产品要求开棉，该过程会产生废海绵等软包边角料（S3-3）和噪声 N。

打底：将海绵和弹簧打底扣紧。

裁剪：将皮革、布料等根据产品要求裁剪成合适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废皮革及布料等软包边角料（S3-4）。

缝纫：使用缝纫机将裁剪后的布料、皮革缝纫成型。

扣皮（布）：使用缝制好的布料、皮革将剪切成型的海绵套住，形成坐垫、靠

垫等配件。

粘海绵：使用刷子在加工好的木框架上刷子一层水性胶，粘贴裁剪好海绵，粘合后自然干燥固化。该过程会产生胶黏废气（G3-3）、废包装桶（S3-5）。

组装：将半成品利用五金件进行最终产品组装。装配过程中噪声 N。

入库：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好入成品库。

其它产排污环节：

1、喷涂废气采用“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水帘柜循环水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平均每 5 天排入厂内气浮机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此过程产生水帘废水、漆渣和水处理污泥。过滤棉和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2、底漆、色漆打磨废气采用湿式除尘柜处理，除尘柜用水循环使用，平均每 5 天排入厂内气浮机处理后回用，产生湿式除尘废水和水处理污泥；气浮机浓水定期更换，产生浓水；气浮机砂滤罐定期更换滤料，产生废滤料；污泥压滤板框定期更换滤布，产生废滤布。

3、胶、涂料等液态物料采用密封桶装，使用过程产生废胶桶、废漆桶。白乳胶、水性胶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废胶，产生量极小，人工清理后放入原包装桶，一并委托处置，不再单独评价。

4、木工粉尘中央除尘系统产生木粉尘、废布袋。

5、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只添加不更换，产生废油桶；空压机运行产生含油废液。

6、员工生产劳动保护产生废劳保用品。

7、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8、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水帘废水	COD、SS	间断	经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湿式除尘柜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G1-1、G2-1、G3-1	开料	颗粒物	连续	2套中央除尘+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合并排放（DA001）
	G1-2、G2-5、G3-2	精加工	颗粒物	连续	
	G1-4	白坯打磨	颗粒物	连续	湿式除尘柜+25m 排气筒（DA005）
	G1-8、G2-10	底漆打磨	颗粒物	连续	
	G1-12、G2-14	色漆打磨	颗粒物	连续	
	G1-5、G1-9、G1-13、G2-7、G2-11、G2-15	调漆	TVOC	连续	水帘柜+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
	G1-6、G1-10、G1-14、G2-8、G2-12、G2-16	喷漆	颗粒物、TVOC	连续	
	G1-7、G1-11、G1-15、G2-9、G2-13、G2-17	晾干	TVOC	连续	
	G1-3、G2-5	组装	TVOC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2-2	贴皮、冷压	非甲烷总烃		
	G2-3	贴皮、覆膜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G2-4	封边	TVOC	连续	
	G3-3	粘海绵	TVOC	连续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装置+25m 排气筒（DA006）
固体废物	S1-1、S1-2、S2-1、S2-7、S3-1、S3-2	开料、精加工	废边角料	连续	外售
	S2-2	裁木皮	废木皮	间断	
	S2-4	裁皮革	废皮革	间断	
	S2-6	封边	废封边条	连续	
	S3-3	开棉	废海绵	连续	
	S3-4	裁剪	废面料	连续	
	/	中央除尘	除尘灰	间歇	

	S1-3、S1-4、S1-6、S1-8、S2-2、S2-6、S2-7、S2-9、S2-11、S3-5	胶粘剂、涂料包装	废包装桶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S1-7、S1-9、S2-8、S2-10、S2-12	喷漆	漆渣	连续	
	W1-1、W1-2、W1-3、W2-1、W2-2、W2-3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连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废过滤棉		
	/	水处理	气浮机浓水	间歇	
	/		废滤布、废滤料	间歇	
	/		污泥	间歇	
	/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桶	间断	
	/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连续	
	/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含油废液	连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环卫清运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33号6幢101室，租赁位于“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的江苏芯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为2707.69m²，建筑面积8123m²。江苏芯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园区统一建设的闲置厂房后未建设，车间闲置，于2024年租赁给江苏辰实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建设江苏辰实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项目于2024年12月委托编制《江苏辰实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辰实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27日取得海安市数据局批复（海数据投资〔2025〕56号），受市场影响，未进行投产使用。本项目为该厂房建成后首次使用，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成，排水系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及污水排口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本项目雨、污排水口及化粪池均可依托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现有设施。本项目环保责任由南通东嘉格家居有限公司承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2025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5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2	60	86.7	达标
PM _{2.5}		32	30	106.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M_{2.5}、O₃ 年评价指标浓度超出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该区域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026 年 4 月 13 日，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印发了《中共海安市委 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意见（海委[2026]19 号）》，文件提出了“深化工业源废气污染防治、推进移动源尾气综合治理、落实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全面压降扬尘污染影响、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五项“蓝天保卫战”措施，工业源方面严控高排放项目，推动 32 个治气减排项目，强化 VOCs 全环节治理和园区溯源管控。移动源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加强门禁监管和路检。面源方面秸秆综用率保持 95%以上，严管烟花爆竹，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与深度治理。扬尘管控方面机械化保洁扩面，新能源环卫车替代，推广“全电工地”，严查扬尘超标。应急管控完善重污染响应机制，涉气企业清单全覆盖，强化错峰减排与联防联控。通过上述措施，预计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甲醛引用《嵩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嵩浩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为嵩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30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20 日；TSP 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为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3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18 日；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麦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MST20250905006），监测点为金港嘉园，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85m 处，监测日期为：2025 年 9 月 6 日~12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³)	现状浓度范 围(m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南通源和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TSP	24h 平均值	0.3	0.072-0.11	36.7	0	达标
嵩浩家居（江 苏）有限公司	甲醛	1h 平均值	0.05	未检出	/	/	/
金港嘉园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2.0	0.43~0.83	21.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甲醛未检出；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环港南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2025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永怡路桥等 35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位于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厂区已建成，地面已硬化，拟按要求建设分区防腐防渗设施。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金港嘉园</td><td>120.921347</td><td>32.629879</td><td>居住区</td><td>人群，576 户，约 1728 人</td><td>二类区</td><td>W</td><td>85</td></tr></table>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金港嘉园	120.921347	32.629879	居住区	人群，576 户，约 1728 人	二类区	W	85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金港嘉园	120.921347	32.629879	居住区	人群，576 户，约 1728 人	二类区	W	85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木加工、涂装、打磨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危废仓库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漆雾和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排放标准限值；涂装产生的 VOCs（以 TVOC 计）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TVOC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涂装、打磨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TVOC	40	2.9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	15	0.51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木加工	DA001	颗粒物	20	1		
危废仓库	DA006	非甲烷总烃	60	3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其他	0.5		
		非甲烷总烃		4		
		TVOC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甲醛		0.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3-5 厂区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0.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北侧环港北河。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湿式除尘柜废水）经厂内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定期委外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还应满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4（6） ^①
5	TN	≤70	12（15） ^①
6	TP	≤8	0.5
7	石油类	≤15	1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四周厂界	3	65	55	dB（A）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仅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影响，但此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赘述。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水性漆涂装废气、打磨粉尘、封边、组装、贴皮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水帘+多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封边、粘海绵、组装、贴皮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南通东嘉格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 ①项目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处理，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②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③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影响明显增大，企业应加强管理和监控，定期巡检，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 ④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各大气污染物到达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均满足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建设项目无需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和湿式除尘柜废水。水帘废水和湿式除尘柜废水经水处理气浮一体机处理后回用，气浮一体机中间水池每年定期清理一次，清理的浓水委外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10	12.5	/	350	0.252	DW001
		SS	250	0.180			20		200	0.144	
		氨氮	35	0.025			0		35	0.025	
		总氮	45	0.032			0		45	0.032	
		总磷	4	0.003			0		4	0.003	
水帘废水、湿式除尘柜废水	660	COD	800	0.528	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5	一体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SS	600	0.396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水帘废水、湿式除尘柜废水	COD、SS	TW002	气浮一体机	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	/	/

废水间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 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923145	32.630805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500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
		SS					400			
		NH ₃ -N					45			

		TP				流量不 稳定	8	公司接 管标准		技有限 公司
		TN					70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满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设1套水处理气浮一体机用于处理水帘废水、湿式除尘柜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用水。气浮一体机中间水池每年清理一次，清理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单套设计处理能力5m³/d，采用“气浮+混凝沉淀+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形式，保证废水处理后水质稳定达标。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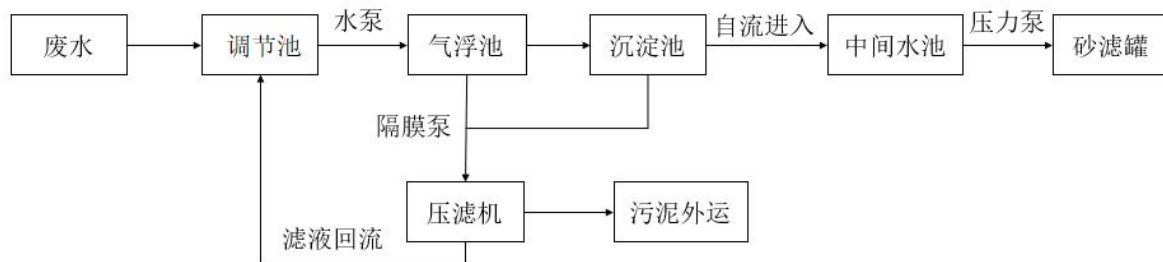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水处理一体机设备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4-5 水处理一体机设备工程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工艺参数	
1	调节池	座	1	5m ³ ，钢砼	停留时间	8h
2	气浮池	座	1	2.5m×1.3m×1.0m，钢制，内含溶气泵、搅拌机、填料等	溶气压力	0.3MPa
					回流比	15%
					反应时间	8min

					接触室停留时间	2min
					接触室水流上升速度	15mm/s
					分离室表面负荷	8.0m ³ / (m ² · h)
					分离式水流流速	2.0mm/s
3	沉淀池	座	1	5m ³ , 钢砼	沉淀时间	2h
					表面水力负荷	1.5m ³ / (m ² · h)
4	砂滤罐	台	1	2m ³ , PP 材料	滤料	石英砂
					滤料粒径	0.5~1.2mm
					滤床高度	1.0m
					滤料面积	1.3m ²
					滤速	3m/h
					反冲洗方式	空气辅助清洗
5	板框压滤机	台	1	2t/h, 钢结构	过滤面积	5m ²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果见下表：

表4-6 污水处理站各单元污染物去除效果 （单位：mg/L）

工艺/段		COD	SS	工艺/段		COD	SS
调节池	进水	800	600	沉淀池	进水	320	120
	出水	800	600		出水	160	60
	去除率	--	--		去除率	50%	50%
气浮池	进水	800	600	砂滤罐	进水	160	60
	出水	320	120		出水	112	42
	去除率	60%	80%		去除率	30%	30%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处理工艺成熟，为行业可行治理技术。类比江苏森然家具有限公司、江苏东晨朴境家具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实例，其采取的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采用该套污水处理工艺实现了废水的再生利用。上述企业行业类别与本项目相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本项目相似。废水类别及水污染产生情况与本项目相同。且本项目回用水用于水帘柜洗涤漆雾，水质要求不高（COD<200mg/L、SS<100mg/L），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浓度能满足项目除尘用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技术上可以实现循环使用。废水全闭路循环回用后水中溶解性总固体会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加不断累积，高浓盐水会降低设备的使用寿命，影响设备稳定运行。建设单位拟定期监测循环水中 TDS 浓度，当 TDS 含量达到 5000mg/L 时，将中间水池内的浓水清理换新，暂拟定每年定期清理一次，清理的高盐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满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①污水厂概况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港大道与定海河交叉口西北侧，批复一期规模为 0.5 万 t/d。污水厂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建成运行。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划远期规模为 4 万 t/d，预计 2025 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尾水进入湿地，经进一步净化处理，部分尾水达到相应回用标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养护、河道生态补水等，其余尾水排入环港南河，规划期中水回用率达 25%。

污水厂现状接管范围内的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石材行业、家具、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排放的生产废水为辅，废水中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P 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²O+深度处理”，具体见图 4-3。污水厂建成至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无污染事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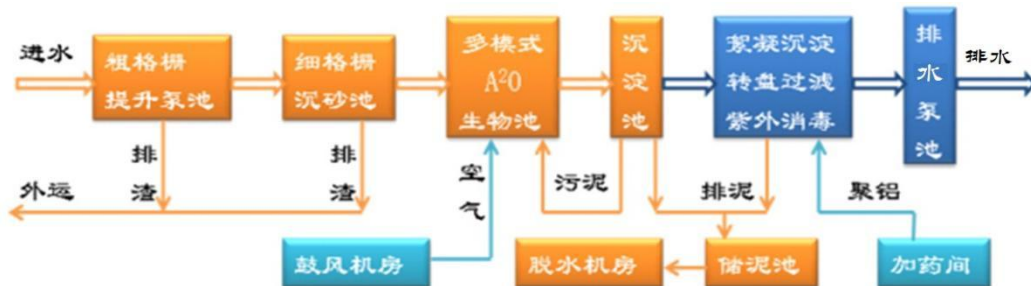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0.5 万 t/d，现状实际接管量约为 0.34 万 m³/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2.4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属于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和除尘柜废水。水帘废水和除尘柜废水经气浮一体机处理回用，定期委外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环港南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马氏截料锯、自动单片纵锯机、木工平刨床、双端截料锯等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③风机应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车间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 间/h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 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F	数控电子锯	1	频发	类比	85	厂房隔声	20	8
	裁板锯	4	频发	类比	85	厂房隔声	20	
	加工中心	2	频发	类比	85	厂房隔声	20	
	钻孔中心	1	频发	类比	80	厂房隔声	20	
	镂铣机	1	频发	类比	85	厂房隔声	20	
	剪切机	1	频发	类比	80	厂房隔声	20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频发	类比	85	厂房隔声	20	
	宽带砂光机	1	频发	类比	90	厂房隔声	20	8
	多功能木门加工中心	1	频发	类比	85	厂房隔声	20	8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1	频发	类比	80	厂房隔声	20	
	封边机	1	频发	类比	80	厂房隔声	20	
	涂胶机	1	频发	类比	75	厂房隔声	20	
	冷压机	3	频发	类比	75	厂房隔声	20	
	激光裁板机	2	频发	类比	85	厂房隔声	20	
2F	冷压机	1	频发	类比	75	厂房隔声	20	8
	覆膜机	1	频发	类比	75	厂房隔声	20	
	缝纫机	4	频发	类比	80	厂房隔声	20	
	手持式打磨机	10	频发	类比	85	厂房隔声	20	
室外	风机	6	频发	类比	90	消声器、软连接	20	8
	空压机	2	频发	类比	85	隔声罩	20	8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F	数控电子锯	6kW	85	厂房隔声	5.8	24.6	1.2	75.2	23.1	7.9	9.5	65.2	65.3	66.1	65.9	昼间	26	26	26	26	53.8	54.0	53.8	54.4	1m
	裁板锯	7.5kW	85	厂房隔声	30.6	8.7	1.2	50.4	8.1	77.3	8	71.2	72.1	71.2	72.1	昼间									
	加工中心	4.5kW	85	厂房隔声	58.1	22.9	1.2	22.9	21.5	60.2	11.1	68.3	68.3	68.2	68.7	昼间									
	钻孔中心	5.5kW	80	厂房隔声	42.7	25.8	1.2	38.3	24.2	44.8	8.4	60.2	60.3	60.2	61	昼间									
	镗铣机	2.2kW	85	厂房隔声	63.6	30.2	1.2	17.4	28.3	65.7	4.3	65.4	65.3	65.2	67.8	昼间									
	剪切机	1.2kW	80	厂房隔声	49.5	19.4	1.2	31.5	18.2	51.6	14.4	60.3	60.4	60.2	60.5	昼间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2kW	85	厂房隔声	49.5	28.3	1.2	31.5	26.6	51.6	6	65.3	65.3	65.2	66.7	昼间									
	宽带砂光机	4.5kW	90	厂房隔声	49.5	23	1.2	31.5	21.2	51.6	11.4	70.3	70.3	70.2	70.7	昼间									
	多功能木门加工中心	4.5kW	85	厂房隔声	20.2	27.4	1.2	60.8	25.7	22.3	6.9	65.2	65.3	65.3	66.4	昼间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3kW	80	厂房隔声	28.5	27.6	1.2	52.5	25.9	30.6	6.7	60.2	60.3	60.3	61.5	昼间									
	封边机	2.5kW	80	厂房隔声	28.4	20.3	1.2	52.6	19.3	30.5	13.3	60.2	60.4	60.3	60.6	昼间									
	涂胶机	2kW	75	厂房隔声	37.6	20.9	1.2	43.4	19.6	39.7	13	55.2	55.4	55.2	55.6	昼间									
	冷压机	3kW	75	厂房隔	24.3	17.5	1.2	56.7	16.4	26.4	16.2	60	60.2	60.1	60.2	昼间									

[illegible]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备注
			X	Y	Z				
1	空压机	6.3m ³ /min	75.2	42.5	0.5	85	隔声机房	昼间 8h	/
2	空压机	6.3m ³ /min	73	42.5	0.5	85		昼间 8h	/
3	风机	20000m ³ /h	43.2	42.5	2.5	90	消声器、 软连接	昼间 8h	DA001
4	风机	7000m ³ /h	36.5	42.5	2.5	90		昼间 8h	
5	风机	23000m ³ /h	78.1	6.2	20.5	90		昼间 8h	DA002
6	风机	23000m ³ /h	78.1	16.8	20.5	90		昼间 8h	DA003
7	风机	24000m ³ /h	26.3	27.6	20..5	90		昼间 8h	DA004
8	风机	10000m ³ /h	44.2	0.5	15..5	90		昼间 8h	DA005
9	风机	500m ³ /h	2	33.1	0.5	90	软连接	全天 24h	DA006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120.923362448E、32.630440945W），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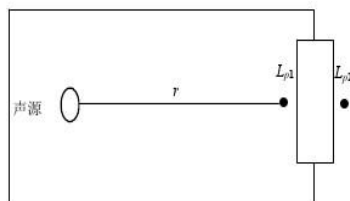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1.6	27.8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53.1	34.3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9.9	45.4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7.3	47.4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昼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昼间噪声，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情况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封边条、废木皮、木粉尘、废软包边角料、废布袋、气浮机浓水、喷枪清洗废水、空压

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料、废滤布、空油桶、废劳保用品。

1)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60 人，按每人 0.5kg/d，全年工作 300 天，共计 9t/a，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项目板材在开料、精加工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0%，本项目板材的年用量约为 900m³，实木用量为 3000m³/a，利用率为 90%，密度按 0.8t/m³ 计，则板材、实木的年用量约为 312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木皮

项目裁木皮工序产生废木皮，约为使用量的 10%，木皮使用量约 3t/a，则废木皮产生量为 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皮革

项目裁皮革工序产生废皮革，约为使用量的 10%，皮革使用量约 2t/a，则废皮革产生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封边条

本项目在对家具板材的边缘进行封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封边条，约为使用量的 10%，封边条使用量约 10t/a，废封边条的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6) 木粉尘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木粉尘，根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捕集的粉尘量约为 0.6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7) 废软包边角料

本项目软包开棉、裁剪工序产生废海绵、废面料等软包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共约 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8)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袋，平均每两年更换一次。根据布袋除尘装置设计参数

一览表，本项目木工约产生布袋 355 个，单个布袋面积为 1.27m^2 ，则过滤面积为 450.85m^2 。滤袋密度按 $500\text{g}/\text{m}^2$ 计，计算得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26\text{t}/2\text{a}$ ，由环卫清运。

9) 气浮机浓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经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每天喷涂结束后需清洗喷枪，根据上文，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空压机含油废液

项目建成配置 2 台空压机，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液，根据企业资料，废液产生量约 $0.2\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废胶桶的产生量约为 124 个/年，每个约重 2kg ；各类水性漆、固化剂废桶年产量为 634 个，每个约重 2kg ；色精废桶年产量为 13 个，每个约重 1kg ；则废包装桶的年产量约为 771 个，约重 $1.529\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漆渣

根据水性漆平衡，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直接掉在地面形成漆渣的量为 $0.918\text{t}/\text{a}$ ，经人工铲除收集；水帘柜循环水捞渣产生漆渣量约 2.945 （含水率约 60%） t/a ；湿式打磨柜捞渣产生漆渣约 $0.537\text{t}/\text{a}$ ；则本项目漆渣总量为 $4.4\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污泥

水帘废水、打磨除尘废水定期排放至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产生水处理污泥。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版）中“第一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式中：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取 4.53；

K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属于其他工业，取 6.0；

Q—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量为 660 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有机絮凝剂由于用量较少，对污泥产生量的影响不大，本手册将其忽略不计。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喷漆后水帘处理废水和湿式除尘柜处理废水，PAC 投加量为 100~300 千克/千吨水，本次按照 300 千克/千吨水计算，PAC 投加量约为 0.198t/a。

根据上述公式， $S=k_4Q+k_3C=6.0\times0.066+4.53\times0.198\approx1.293\text{t/a}$ ，含水率为 80%。

污泥主要成分是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过滤棉

本项目使用过滤棉去除水雾及少量漆雾颗粒，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根据物料平衡可知，进入吸附材料的漆雾量为 0.117t/a，过滤棉消耗量 26m²，

重量约为 0.013t/a。含水量按 0.05t/m² 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4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表，各活性炭治理设施中一级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危废仓库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根据物料平衡，涂装生产线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33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活性炭更换量为 39.74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177t/a；危废仓库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72t，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04t/a（吸附废气量约 0.017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40.4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滤料、废滤布

气浮机砂滤罐定期更换滤料，产生废滤料，每 3 年更换一次。根据水处理设施各单元主要工艺参数表可知，砂滤罐石英砂填充量约 0.2m³，石英砂堆积密度为 1.5~1.8g/cm³，本次按照 1.8g/cm³ 计算，废滤料更换量为 0.36t/3a 计。污泥压滤框滤布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滤布，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只添加，不更换。润滑油年用量约为 0.17t/a，产生空油桶 1 个，约 20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劳保用品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劳保用品，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

劳保用品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4-1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木工边角料	开料、精加工	固	木料	312	√	/	
3	废木皮	裁木皮	固	木皮	0.3	√	/	
4	废皮革	裁皮革	固	皮革	0.2	√	/	
5	废封边条	封边	固	封边条	1	√	/	
6	木粉尘	废气治理	固	木料	0.602	√	/	
7	废软包材料	开棉、裁剪	固	海绵、面料	1.5	√	/	
8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0.226/2a	√	/	
9	气浮机浓水	废水处理	液	高浓度废水	2	√	/	
10	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	液	有机废水	0.72	√	/	
11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0.2	√	/	
12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	有机物	1.529	√	/	
13	漆渣	喷漆、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4.4	√	/	
1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	1.293	√	/	
1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纤维棉、染料尘	1.430	√	/	
1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40.482	√	/	
17	废滤料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	0.36/3a	√	/	
18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	废滤布	0.01	√	/	
19	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2	√	/	
20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	手套等	0.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纸屑、果皮等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SW64	900-099-S64	9	环卫清运
2	木工边角料	开料、精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木料		-	SW17	900-009-S17	312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木皮	裁木皮		固	木皮		-	SW17	900-009-S17	0.3	
4	废皮革	裁皮革		固	皮革		-	SW17	900-009-S17	0.2	
5	废封边条	封边		固	封边条		-	SW17	900-009-S17	1	
6	木粉尘	废气治理		固	木料		-	SW59	900-099-S59	0.602	
7	废软包材料	开棉、裁剪		固	海绵、面料		-	SW17	900-007-S17	1.5	
8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	S17	900-009-S17	0.226/2a
9	气浮机浓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液	高浓度废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C/I/R	HW49	900-047-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		液	有机废水		T/C/I/R	HW49	900-047-49	0.72	
11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2	
12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529	
13	漆渣	喷漆、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T, I	HW12	900-252-12	4.4	
1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772-006-49	1.293	
1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纤维棉、染料尘		T/In	HW49	900-041-49	1.430	
1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0.482	
17	废滤料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		T/In	HW49	900-041-49	0.36/3a	
18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	废滤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19	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20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	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气浮机浓水	HW49	900-047-49	2	废水处理	液	高浓度废水	有机物	每年	T/C/I/R
2	喷枪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0.72	喷枪清洗	液	有机废水	有机物	每天	T/C/I/R
3	空压机含油	HW09	900-007-09	0.2	空压机	液	矿物油	废油	每天	T

	废液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29	物料使用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5	漆渣	HW12	900-252-12	4.4	喷漆、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I
6	污泥	HW49	772-006-49	1.293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430	废气治理	固	纤维棉、染料尘	有机物	3 个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482	废气治理 设备维护 劳动保护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 年	T/In
9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36/3a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固	石英砂	有机物	每年	T/In
10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	废滤布	有机物	3 个月	T
11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	矿物油	有机物	每年	T, I
1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固	手套等	有机物	每周	T/In
合计				52.944	/	/	/	/	/	/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I、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II、完善贮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项目拟建一座 3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

III、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

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本项目拟严格落实以上转运转移制度。

2) 危险废物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拟建一个 3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堆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木工边角料、木粉尘、废木皮、废皮革、废封边条、木粉尘、废软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座 3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气浮机浓水	HW49	900-047-49	车间1F西北角	30	密封桶	30	≤3个月
2		喷枪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密封桶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码放		
5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袋		

6	污泥	HW49	772-006-49		密封袋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9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10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11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码放	
1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见下表。

表4-16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总容积大于 1m ³ ，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气浮机浓水、喷枪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液、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料、废滤布、空油桶和废劳保用品。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空压机废液、水处理浓水和喷枪清洗废液，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或加盖密封。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气浮机浓水（HW49）年产量为 2t/a，一年转运一次，则一年贮存量为 2t，桶装后贮存，两层堆放，占地面积约 1 m²；

喷枪清洗废水（HW49）年产量为 0.72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为 0.18t，桶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0.5 m²；

空压机含油废液（HW09）年产量为 0.2t/a，半年转运一次，则半年贮存量为 0.1t，桶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0.5 m²；

空油桶（HW08）年产量为 0.02t/a，一年转运一次，则一年贮存量为 0.02t，托盘码放，占地面积约 0.5m²；

漆渣（HW12）年产量为 4.4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为 1.1t，袋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1.5m²；

污泥（HW49）年产量为 1.293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为 0.323t，袋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0.5m²；

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HW49）年产量为 1.93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为 0.483t，袋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1 m²；

废活性炭（HW49）年产量为 40.482t/a，三个月转运一次，则三个月贮存量约为 10.121t，袋装后贮存，两层堆放，占地面积约 11m²；

废滤料、废滤布（HW49）年产量为 0.37t/a，产生后 3 个月内转运，袋装后贮存，占地面积约 0.5 m²；

废包装桶（HW49）年产量为 1.529t（约 771 只），一个月转运一次，两层堆放贮存，则一个月贮存的包装桶约 65 只，两层堆放，每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2m²，则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6.5m²；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23.5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换风负压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4-17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硅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000 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18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X-X号)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 险 废 物 横版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X-X号)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 险 废 物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 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废产生源标识：



（7）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4-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废木皮、废封边条、废软包材料、木粉尘、废布袋、气浮机浓水、喷枪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布、废滤料、污泥、空油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木材边角料、废木皮、废封边条、废软包材料、木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后外售；气浮机浓水、喷枪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布、废滤料、污泥、空油桶、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建一座30m ² 危废暂存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标志牌。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8）与《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4-20 与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已在固废章节明确固体废物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后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求 1.产废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 2.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部分，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最终流向（自行利用、委托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处置）。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科学预测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可以依据产废系数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可以参照同类原材料、同类生产工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结果预测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经分析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开展分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分析内容可作为判定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的参考。项目运行实际产生固体废物后，在监管和执法等工作中有需要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开展属性鉴别。	本项目已按照物料衡算、产污系数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测算一般固废产生量，已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等。

	“三同时” 管理	4.拟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环境保护要求,用于指导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并依法完成设施验收。	本项目拟建一个 3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已在环评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后期建设完成后拟进行验收。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水性漆、胶粘剂)、废水、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涂料仓库、气浮机和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污水输送管网采用明管明渠,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管网腐蚀老化、污水处理单元池破裂、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B.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车间内和厂区地面已硬化。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涂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并在底部加设托盘或导流沟槽和集液井。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形。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21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涂料仓库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

			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和涂料仓库地面和裙脚采用环氧地坪，内部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存储位置
1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2.966	密封桶	0.3	100	0.003	涂料仓库、生产车间
2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2.061	密封桶	0.2	100	0.002	
3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4.611	密封桶	0.45	100	0.0045	
4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4.898	密封桶	0.45	100	0.0045	
5	水性色精	0.121	密封桶	0.02	100	0.0002	
6	水性固化剂	1.305	密封桶	0.12	100	0.0012	
7	白乳胶	2	密封桶	0.2	100	0.002	
8	PUR 热熔胶	0.5	密封桶	0.1	100	0.001	
9	水性胶	0.6	密封桶	0.1	100	0.001	
10	润滑油	0.17	密封桶	0.17	2500	0.000068	
11	气浮机浓水	2	密封桶	2	50	0.04	危废仓库
12	喷枪清洗废水	0.72	密封桶	0.18	50	0.0036	
13	空压机含油废液	0.2	密封桶	0.1	50	0.002	
14	废包装桶	1.529	加盖密封后码放	0.153	50	0.00306	
15	漆渣	4.4	密封袋	1.1	50	0.022	
16	污泥	1.293	密封袋	0.323	50	0.00646	
17	废过滤棉	1.430	密封袋	0.358	50	0.00716	
18	废活性炭	40.482	密封袋	10.121	50	0.20242	
19	废滤料	0.36/3a	密封袋	0.36	50	0.0072	

20	废滤布	0.01	密封袋	0.01	50	0.0002	
21	空油桶	0.02	加盖密封 后码放	0.02	50	0.0004	
22	废劳保用品	0.5	密封袋	0.125	50	0.0025	
合计						0.316468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3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涂料仓库	水性涂料、水性色精、固化剂、白乳胶、热熔胶、水性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生产车间		
3	危废仓库	气浮机浓水、喷枪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布、废滤料、污泥、空油桶、废劳保用品	
4	沉淀池	生产废水、污泥	
5	中央除尘系统	木料粉尘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7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热熔胶、海绵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典型事故分析

经识别，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①危废仓库内空压机含油废液、喷枪清洗废水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②涂料、胶粘剂等液态物质泄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泄漏物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烟尘、CO、氰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③木材、木屑、热熔胶、海绵等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氰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④中央除尘系统因运行不当、故障等发生爆炸事故，进而引发车间火灾事故，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⑥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生产废水下渗。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涂料、胶粘剂等液态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涂料仓库应设置托盘或地沟。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设置事故应急池

项目原料和产品均可燃，部分物料易燃，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本项目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3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 。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54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园区内雨水管网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部分事故废水。根据设计图纸, 园区雨水管道情况如下:

表 4-25 园区雨水管道长度一览表

管道直径 mm	长度 m	总长度 m	管道容积 m^3
300	135+130+86+79+92+87+92+92+102+100+102	1097	78
500	216+26+120+128+128+128+120+120+120+120+125+125+118 +120+120+120+120+120+120+105+110+112	2641	519
600	40+8+60+57+93+92+90+20+74	534	151
800	40+8	48	24
1000	40+8+40+40+7	135	106
合计			878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间歇排放,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式中:

q ——平均日降雨量; q =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本设计中年平均降雨量为 $1001.59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22 天, 则 $q=8.2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园区占地 $121353m^2$), 综上可知, 园区建筑汇水面积共计约 $12.1353ha$ 。则 $V_5=10*8.2*12.1353\approx995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V_{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540-878+995=657m^3$$

根据计算结果，配套建设的事故水收集系统最小容积应满足 657 m³，园区已建有约 300 m³ 事故应急池，需扩容至 660 m³，以满足建设单位事故废水存储的需求，保持常空状态，事故池责任主体主要由东部家具滨海科创园负责。园区内设置雨水、污水管网，做到清污分流，对园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在雨水管网设置截留阀，截留初期雨水进入事故水池。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b.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c.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危废仓库、胶粘剂存放区设置导流槽、积液池。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企业事故应急池容积扩建至不小于 660m³，将事故状态下的各类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防止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万一有消防废水溢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采样封堵气囊进行封堵。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一旦企业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内河，则必须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园区河流闸阀、截污池、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同时企业应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④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⑤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对中央除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装防爆阀，保证系统要有良好的密闭性，及时清灰。

b.采用有效的车间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c、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d、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e、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险防范

a.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b.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

c.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5）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作出应急准备和

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①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将此目标列入环保目标责任状中，年终按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

②建立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制度。环保管理人员要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车间限期整改。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将信息上报。

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专人负责制。做到专职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配足所有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进行流转或更新，储量不足时应及时增加，确保应急物资足额、有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根据应急管理人员指令，立即组织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立即组织人员以最快的时间携带应急物资、装备赶赴现场。

⑤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更新优化。

⑥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账，并及时按要求规范归档。

（6）竣工验收内容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项目竣工风险防控措施验收内容如下。

表4-24 风险防控措施验收内容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扩建至有效容积不小于 660m ³
	涂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措施；导流槽、集液池等截流措施
	雨水排放口总闸

（7）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660m³ 的应急池，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综上分析，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境监测计划

(1) “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表4-2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
		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DA003、 DA004	喷漆房、晾干房废气支管	颗粒物 TVOC		/
		出口	颗粒物 TVO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DA005	进口	颗粒物		/
		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6	进口	非甲烷总烃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甲醛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监测2天， 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并满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监测2天，昼夜 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需监测进口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同步监测处理效率。

(2)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项目环境应急

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26 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氰化物、CO、SO ₂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 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 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 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 N、TN、TP、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 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 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 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2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DA002、DA003、DA004、	颗粒物、TVOC	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湿式除尘柜+25m高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设施+25m高排气筒	
	厂界	甲醛	无组织排放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TVO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甲醛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并满足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	气浮一体机	/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拟建一座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拟建一座30m ²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环境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②各环境风险源针对性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贮运工程（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等）环境风险防范、废气处理设施（中央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境风险防范；厂区布置防渗截流设施；扩建事故应急池至 660m³ 收集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 ③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应急部门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联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雨水排口安装流量计，实时监控雨水排口流量情况，防止生产废水排入雨水系统。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因此，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所有喷漆房均严格按照《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相关要求设计、施工。

六、结论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海安市角斜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6 幢 101 室，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同时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56	0	0.156	+0.156
		VOCs	0	0	0	0.055	0	0.055	+0.05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17	0	0.217	+0.217
		甲醛	0	0	0	0.016	0	0.016	+0.016
		VOCs	0	0	0	0.081	0	0.081	+0.081
废水		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252	0	0.252	+0.252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	0	0	0.025	0	0.025	+0.025
		总氮	0	0	0	0.032	0	0.032	+0.032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木工边角料	0	0	0	312	0	312	+312
		废木皮	0	0	0	0.3	0	0.3	+0.3
		废皮革	0	0	0	0.2	0	0.2	+0.2
		废封边条	0	0	0	1	0	1	+1
		木粉尘	0	0	0	0.602	0	0.602	+0.602
		废软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废布袋	0	0	0	0.226/2a	0	0.226/2a	+0.226/2a
危险废物		气浮机浓水	0	0	0	2	0	2	+2
		喷枪清洗废水	0	0	0	0.72	0	0.72	+0.72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1.529	0	1.529	+1.529

	漆渣	0	0	0	4.4	0	4.4	+4.4
	污泥	0	0	0	1.293	0	1.293	+1.293
	废过滤棉	0	0	0	1.430	0	1.430	+1.430
	废活性炭	0	0	0	40.482	0	40.482	+40.482
	废滤料	0	0	0	0.36/3a	0	0.36/3a	+0.36/3a
	废滤布	0	0	0	0.01	0	0.01	+0.01
	空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劳保用品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3 老坝港滨海新区水系图

附图 4-1 滨海新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4-2 滨海新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生产车间各车间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东部科创园雨污管网图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现状及编制主持人图

附图 11 海安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2 废气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及预审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污水接管承诺书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1 涂料检测报告

附件 7-2 胶粘剂检测报告

附件 7-3 板材检测报告

附件 8 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公示截图

附件 13 内部审核表

